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Standard for classification of urban green space

　　CJJ/T 85—2002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施行日期：2002年9月1日

　　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的通知

　　建标[2002]135号

　　根据我部《关于印发<一九九三年工程建设城建、建工行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1993] 699号)的要求，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主编的《城市绿地分类标准》，经我部审查，现批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CJJ/T 85—2002，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年6月3日

　　前 言

　　根据建设部建标[1993] 699号文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城市绿地分类;2.城市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

　　本标准由建设部负责管理，授权由主编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原北京林业大学园林规划建筑设计院，地址：北京市清华东路35号北京林业大学122信箱;邮政编码：100083)

　　本标准参编单位：建设部城市建设研究院、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武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海南省三亚市园林局、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上海市园林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徐波、李金路、赵锋、曹礼昆、高仁凤、吴淑琴、陈世平，肖志中、江长桥，王胜永，张文娟、孙国强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全国城市绿地(以下简称为“绿地”)分类，科学地编制、审批、实施城市绿地系统(以下简称为“绿地系统” )规划，规范绿地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绿地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统计等工作。

　　1.0.3 绿地分类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城市绿地分类

　　2.0.1 绿地应按主要功能进行分类，并与城市用地分类相对应。

　　2.0.2 绿地分类应采用大类、中类、小类三个层次。

　　2.0.3 绿地类别应采用英文字母与阿拉伯数字混合型代码表示。

　　2.0.4 绿地具体分类应符合表2.0.4的规定。

　　3 城市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

　　3.0.1 计算城市现状绿地和规划绿地的指标时，应分别采用相应的城市人口数据和城市用地数据;规划年限、城市建设用地面积、规划人口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一致，统一进行汇总计算。

　　3.0.2 绿地应以绿化用地的平面投影面积为准，每块绿地只应计算一次。

　　3.0.3 绿地计算的所用图纸比例、计算单位和统计数字精确度均应与城市规划相应阶段的要求一致。

　　3.0.4 绿地的主要统计指标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3.0.5 绿地的数据统计应按表3.0.5的格式汇总。

　　3.0.6 城市绿化覆盖率应作为绿地建设的考核指标。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l)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要求(或规定)”。